

**职权编号：C2351800**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5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其他）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4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其他）

水务 017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

水务 017-4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事故处理及其他）

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）

水务 018-3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其他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其他

3. **检查项：**其他-8 合同双方是否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（水利工程）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合同双方是否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（水利工程）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

5.2 依据条款：**第五十八条**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定程序签订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或者监理等合同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本市鼓励使用合同示范文本。

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，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